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7/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11/08

###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9年9月28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陳茂波議員, MH,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驥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驥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鄧國威先生, JP

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  
文偉彥先生, JP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黃國倫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方毅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李寶儀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穎恩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鄧苑珊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接納黃毓民議員逾期參加法案委員會的申請。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政府當局須應要求 —

(a) 考慮向法案委員會提供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的討論文件；及

(b) 解釋為何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第五條。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上文(b)項作出的回應，已於2009年10月9日隨立法會CB(2)2619/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

4. 政府當局須應要求就下列事項提供文件，供人力事務委員會討論 —

(a) 防止假自僱；及

(b) 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有關僱用非技術工人履行政府服務合約的強制性工資規定。

5. 關於一份在會議席上提交，列出法案委員會的擬議研究次序和範疇的文件，委員建議把下列事項納入擬議範疇 —

(a) 條例的生效日期；

- (b) 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
- (c) 對每小時最低工資額進行檢討的時間和頻密程度；及
- (d) 最低工資委員會的指引和程序。

(會後補註：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擬議的研究次序和範疇業經修訂，並於2009年10月8日隨立法會CB(2)2614/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

6. 鑑於留宿家庭傭工和殘疾人士的事項本身備受爭議，李卓人議員提議延至較後階段商議。

## II. 日後會議的日期

7. 委員商定，下列7次會議暫定於2009年10月中至2010年1月期間舉行 —

- (a) 2009年10月13日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
- (b) 2009年11月5日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
- (c) 2009年11月19日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
- (d) 2009年12月3日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
- (e) 2009年12月17日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
- (f) 2010年1月7日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
- (g) 2010年1月28日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

8. 李卓人議員建議日後的會議每周舉行，以便早日落實法定最低工資。主席表示，由於委員對每月開會次數意見不一，秘書處將會透過傳閱文件方式就日後會議的安排諮詢委員。

9. 主席告知委員，下次會議已定於2009年10月7日上午9時至下午1時舉行，以聽取公眾對條例草案

經辦人／部門

的意見。考慮到出席會議的代表團體和個人為數眾多，法案委員會商定把會議延長至下午6時結束。

10. 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0月30日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9月28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40	主席	黃毓民議員提出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000441 - 001747	主席 政府當局	陳述《最低工資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主要政策目標，詳情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001748 - 002447	政府當局	透過電腦投影片陳述條例草案的內容	
002448 - 003029	主席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p>葉偉明議員就條例草案第3(2)(a)條提出的關注事項 —</p> <p>(a) 為何該條款訂明僱員於某工資期的工作時數，須不包括獲容許用膳的期間，而《僱傭條例》並無如此訂明；</p> <p>(b) 有些僱主現時就用膳期間支薪予僱員，該條款會鼓勵他們日後不再這樣做；及</p> <p>(c) 該條款會引起關於工資期內的工作時數應否包括用膳時間的爭議，使勞資關係緊張</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該條款規定，計法定最低工資時，僱員的工作時數，須視為不包括僱主容許該僱員用膳的期間，但在該僱員於該期間按照僱傭合約、在僱主同意下或根據僱主的指示執行工作的範圍(如有的話)內，則屬例外；</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一如既往，勞資雙方可就工時和用膳時間自由議定僱傭條款；</p> <p>(c) 在斷定僱員是否有權獲支付不少於法定最低工資的工資時，就某僱員沒有工作的用膳時間而支付予該僱員的款項，並無算作為須支付的工資的一部分，這樣得出的每小時工資額不會被扭曲；及</p> <p>(d) 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政府當局會展開宣傳推廣活動，使僱主和僱員瞭解法律條文及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各自的義務和權利。</p> <p>葉偉明議員表示，他會建議修訂第3(2)(a)條，示明工資期的工作時數會包括最少訂為一小時的用膳時間</p>	
003030 - 003803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李卓人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 —</p> <p>(a) 他不支持讓商界有6個月時間適應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的建議。他認為，條例草案及其附屬法例一經制定成為法例，應立即實施；</p> <p>(b) 法定最低工資額應設定在足以讓低收入工人維持基本生活的水平；及</p> <p>(c) 條例草案第4部訂明，載於附表3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可被調高或調低。雖然條例草案訂明，立法會可批准或撤銷用以修訂該附表的公告，但立法會並無獲賦權修訂該附表。鑑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修訂最低工資委員會所建議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立法會亦應獲賦權修訂該附表，這樣倘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與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建議相悖，立法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亦可擔當把關員而修訂該附表，採納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建議</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由於不遵守法定最低工資法例會構成罪行，商界應獲得充足時間為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作準備。政府當局認為6個月適應期是必須和合理的；</p> <p>(b) 法定最低工資是按照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釐定的工資下限。最低工資委員會就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作出建議時，會考慮所有與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相關或受其影響的社會、經濟及僱傭因素；及</p> <p>(c) 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會由最低工資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藉附屬法例由立法會按照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批准。在英國，國會亦不可修訂法定最低工資額。在加拿大、新西蘭、南韓、台灣等地，立法機關不參與釐定法定最低工資額</p>	
003804 - 004641	<p>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p>	<p>劉健儀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 ——</p> <p>(a) 屬於不同業界的公司均表示，難以理解法定最低工資制度在其業務方面的適用範圍，例如如何計算平均每小時工資額及佣金等。她查詢就條例草案諮詢持份者的安排；</p> <p>(b) 把法定最低工資額適應於在本地實習的海外留學生而把本地實習學員豁除於條例草案適用範圍之外的建議，會否構成歧視；及</p> <p>(c) 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對香港有重大經濟影響，政府當局委託</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最低工資委員會決定該工資額，是否卸責行為</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勞工處在擬備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曾廣泛諮詢各階層的持份者。必要時，勞工處會進一步解釋計算方法及持份者提出的其他事項；</p> <p>(b) 指明教育機構安排或認可的學員實習，若屬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課程為頒授學術資格而要求必修或選修的部分，則豁除於法定最低工資法例的適用範圍之外。把豁免範圍進一步擴大至其他學生身份的僱員，會影響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及</p> <p>(c) 政府當局並非卸責。英國實行法定最低工資制度已大約10年，其法定最低工資額亦是由一個法定機構建議的。最低工資委員會由3名來自勞工界別、3名來自商業界別、3名來自相關學術範疇及3名屬公職人員的委員組成，負責就適當的法定最低工資額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供意見</p>	
004642 - 005222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p>李鳳英議員的意見 ——</p> <p>(a) 條例草案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開始實施；</p> <p>(b) 法定最低工資額應設定在合理水平，例如高於安全網水平及高於為清楚工人和保安員指定的最低工資水平</p> <p>(c) 條例草案應訂立檢討法定最低工資額的制度，例如對法定最低工資額進行檢討的時間和頻密程度；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委任學者加入最低工資委員會，應當特別小心，因為他們可能會各持己見，影響到法定最低工資額的釐定</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政府當局擬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實施法定最低工資；</p> <p>(b) 最低工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應行政長官要求，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及其檢討的時間和頻密程度；及</p> <p>(c) 學者可能各持己見，但他們應當以宏觀角度看待問題，提出獨立而中肯的意見</p>	
005223 - 005816	主席 黃毓民議員 政府當局	<p>黃毓民議員的意見 ——</p> <p>(a) 把英國的法定最低工資安排與香港的相比並不恰當，因為英國的政府首長是普選產生的；</p> <p>(b) 最低工資委員會的運作不會具透明度。其委員將會由行政長官委任，而且只有3名委員來自勞工界別，所以最低工資委員會的決定會偏向親政府；</p> <p>(c) 立法會應有權修訂擬議法定最低工資額；</p> <p>(d) 他不支持把所有留宿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豁除於法定最低工資涵蓋範圍之外的建議；及</p> <p>(e) 法定最低工資額應設定在不低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水平或不少於平均工資額的40%的水平</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817 - 010339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p>葉劉淑儀議員的意見 —</p> <p>(a) 應把海外留學生豁除於條例草案適用範圍之外，讓他們有更多在本地實習的機會；</p> <p>(b) 她看不到在海外留學而返回本地機構當義工的實習生，如何影響就業機會；及</p> <p>(c) 現時受僱的殘疾人士會否豁除於條例草案適用範圍之外</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關於應否把實習學員豁免於條例草案涵蓋範圍之外，勞工顧問委員會和其他持份者曾討論此議題。擬議的豁免條文在兩方面取得合理平衡：一方面保住機會，讓學生進行其課程所需的實習；另一方面防止本地工人可能被替代，因為無良僱主可能把常額職位轉為由實習生填補的職位；</p> <p>(b) 根據個案的有關事實和情況，如果學生當義工而沒有建立勞資關係，法定最低工資便不適用；及</p> <p>(c) 現時受僱的殘疾人士會獲條例草案保障。倘若他感到其生產能力可能已受其殘疾影響，他可自發提出在真實工作地方對其生產能力的評估，以斷定他應否按法定最低工資額獲取薪酬</p>	
010340 - 011023	主席 湯家驛議員 政府當局	<p>湯家驛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 —</p> <p>(a) 條例草案沒有賦權最低工資委員會就法定最低工資額作最終決定。鑑於其委員將會由行政長官委任，其獨立性受到質疑。況且，最低工資委員會建議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不會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具約束力；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條例草案沒有訂定保障條文，預防法定最低工資額被低估，例如部分無良僱主可能要求僱員自購工具工作，使他們實際帶回家的工資減少</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條例草案為最低工資委員會提供法定架構，以就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的合適水平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意見；</p> <p>(b)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會就法定最低工資額作出決定；及</p> <p>(c) 第15(2)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顧及最低工資委員會就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提出的建議，但並不受其約束</p>	
011024 - 011811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p>何俊仁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 ——</p> <p>(a) 條例草案並無尋求立法訂定法定最低工資額，而只是為最低工資委員會提供法定架構，以就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的合適水平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意見；</p> <p>(b) 由於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將會由行政長委任官，委員可能是保守的；</p> <p>(c) 條例草案應列明釐定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的方法及背後的理念；及</p> <p>(d) 立法會應獲賦權修訂法定最低工資額，因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提出的不一定能維持個人的基本生活</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條例草案已訂定架構，以就法定最低工資額立法。最低工資委員會應採納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進行數據研究及分析，並廣泛諮詢持份者，從而就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作出建議；及</p> <p>(b) 設定法定最低工資額時，必須在防止工資過低與盡量減少低薪職位流失的目標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並維持香港的經濟發展及競爭力</p>	
011812 - 012341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p>王國興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 ——</p> <p>(a) 一些無良僱主已偷步擺脫勞資關係，使自己不受《僱傭條例》或法定最低工資法例約束；例如，他們把工作外判或要求工人自僱；及</p> <p>(b) 當局應採取預防措施保障低收入工人，防範僱主的該等行為</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王國興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並非因政府提交條例草案所致；及</p> <p>(b) 任何假自僱個案都可交由勞工處調查，不遵守《僱傭條例》會構成罪行</p> <p>政府當局須應要求就防止假自僱擬備文件，供人力事務委員會討論</p>	政府當局
012342 - 013040	主席 馮檢基議員 政府當局	<p>馮檢基議員的意見 ——</p> <p>(a) 法定最低工資額不應低於綜援水平、工資中位數一半，以及房屋委員會指定合資格申請公共房屋的生活水平；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鑑於行政長官將會獲賦權委任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獲賦權就法定最低工資額作出決定，且該決定可偏離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權力應限於批准或撤銷擬議法定最低工資，猶如立法會</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最低工資委員會建議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時，會考慮一籃子因素，以及公眾諮詢期間蒐集到的持份者意見；及</p> <p>(b) 一如既往做法，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會就政府政策作出決定</p>	
013041 - 013520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謂，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第五條，部分資本主義國家亦有設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	
013521 - 014053	主席 林大輝議員 政府當局	<p>林大輝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 ——</p> <p>(a) 委員討論法定最低工資時，應避免針鋒相對；及</p> <p>(b) 有否任何指標或尺度確保如此訂明的每小時最低工資額，可在防止工資過低與盡量減少低薪職位流失的目標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並維持香港的經濟發展及競爭力</p> <p>政府當局回應謂，最低工資委員會將會利用來自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調查的數據，並考慮一籃子因素，以期得出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可在防止工資過低與盡量減少低薪職位流失的目標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並維持香港的經濟發展及競爭力</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054 - 014737	主席 劉健儀議員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何秀蘭議員的意見 ——</p> <p>(a) 條例草案沒有訂明政策目標；</p> <p>(b) 最低工資委員會有部分委員為公職人員，可能會親政府。該委員會應舉行公開會議，向公眾問責；及</p> <p>(c) 最低工資委員會應公開其指引和程序，以示具透明度</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條例草案旨在提供法律和規管架構，以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作為工資下限，在防止工資過低與盡量減少低薪職位流失的目標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並維持香港的經濟發展及競爭力；及</p> <p>(b) 鑑於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掌握一些敏感資料，其會議必須閉門進行。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將會視乎情況所需，公布其工作進展</p>	
014738 - 015036	主席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健波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 ——</p> <p>(a) 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教育，讓僱主知道，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如果他們的工人被迫參與假自僱計劃，他們仍會就工人的職業傷亡負上法律責任；及</p> <p>(b) 最低工資委員會釐定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時，有否對一籃子因素定下任何優先次序</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政府當局會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馬上展開宣傳推廣活動；及</p> <p>(b) 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需要時間和空間考慮如何利用所收集到的資料和進行有關工作。它會採</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納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建議首個法定最低工資額	
015037 - 015552	主席 黃成智議員 政府當局	<p>黃成智議員關注到，因患有慢性疾病而生產能力受損的人士可否申請殘疾人士登記證(下稱"登記證")，並豁除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之外</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殘疾人士可憑由醫生或專業醫療人員簽發的證明書，主動申請登記證；及</p> <p>(b) 殘疾僱員受條例草案保障。殘疾人士為確定應否獲得相當於法定最低工資額的薪酬而進行的生產能力評估，可由殘疾人士自發提出</p>	
015553 - 020032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p>梁美芬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 —</p> <p>(a) 兩個組別人士(即中小企和外傭僱主)表達意見，認為在推行法定最低工資一事上，他們的聲音未獲充分聽取；及</p> <p>(b) 外傭可能就其被豁除於條例草案適用範圍之外而尋求司法覆核。政府當局應與他們保持溝通</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統計處持續對10 000家包括中小企的機構進行調查，蒐集必要的統計數字和數據，以支持設定法定最低工資額；及</p> <p>(b) 政府當局會與代表外傭的組織保持溝通</p>	
020033 - 021403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李鳳英議員 謝偉俊議員	<p>政府當局須應要求 —</p> <p>(a) 考慮在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每次會議後，向立法會提供該委員會的討論文件；</p>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提供文件，說明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有關僱用非技術工人履行政府服務合約的強制性工資規定，供人力事務委員會討論；及</p> <p>(c) 解釋為何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第五條</p> <p>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擬進行研究的次序和範疇。委員提出下列額外範疇——</p> <p>(a) 條例的生效日期；</p> <p>(b) 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p> <p>(c) 對工資額進行檢討的時間和頻密程度；及</p> <p>(d) 最低工資委員會的指引和程序</p> <p>李卓人議員提議把關於留宿家庭傭工和殘疾人士的事項，延至較後階段商議</p> <p>日後會議時間表</p> <p>延長2009年10月7日下次會議的結束時間，以聽取公眾對條例草案的意見</p>	秘書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0月30日